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祥豪

吳麗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655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2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洪祥豪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吳麗珍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因此，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

01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本案係由被告洪祥豪、吳麗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
03 期間內上訴，依被告洪祥豪、吳麗珍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04 時所陳述之上訴理由，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
05 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依上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06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07 圍，先予敘明。

08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
09 決書所載。

10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1 (一)被告洪祥豪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洪祥豪於偵查中已向告訴人
12 林裕昇、陳健全表達和解意願，且告訴人林裕昇、陳健全亦
13 當面向偵查檢察官表達願與被告洪祥豪和解之意，惟當時未
14 獲調解通知，雙方均有調解意願，請另定調解期日，通知二
15 造調解。被告洪祥豪坦認原審判決所載犯行，原審量刑似有
16 過重，且如被告洪祥豪與告訴人林裕昇、陳健全日後達成和
17 解者，請考量被告洪祥豪患有精神疾病，情緒管理不佳才會
18 犯下本案，被告洪祥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收入有限，目前
19 擔任保全工作，月薪不多，名下僅有機車乙輛，每月需繳納
20 車貸，被告洪祥豪5年內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請審
21 酌上情暨被告洪祥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22 智識程度、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鉅大，自身已因此受有傷害，
23 自始坦認犯行，未造成追訴犯罪困難及司法資源浪費，請從
24 輕量刑，並給予被告洪祥豪緩刑之自新機會等語。

25 (二)被告吳麗珍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麗珍對傷害犯行坦承，惟
26 案發當時，被告吳麗珍遭告訴人林裕昇徒手推倒在地後，受
27 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原審就被告吳麗珍亦因此
28 受傷一節似未有考量，恐有量刑過重之嫌。被告吳麗珍於偵
29 查中已向告訴人林裕昇表達和解意願，且告訴人林裕昇亦當
30 面向偵查檢察官表達願與被告吳麗珍和解之意，惟未獲調解
31 通知，雙方均有調解意願，請另定調解期日，通知二造調

01 解。被告吳麗珍坦認原審判決所載犯行，惟原審量刑似有過
02 重，且如被告吳麗珍與告訴人林裕昇日後達成和解，請考量
03 被告吳麗珍尚有身心障礙子女需扶養，僅為家管並無穩定收
04 入，名下僅有汽車乙輛，每月需繳納車貸，且無任何前科紀
05 錄，素行良好，請審酌上情暨被告吳麗珍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
07 自身已因此受有傷害，自始坦認犯行，未造成追訴犯罪困難
08 及司法資源浪費，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吳麗珍緩刑之自
09 新機會等語。

10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12 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3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4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5 予尊重。本件原判決審酌被告洪祥豪、吳麗珍均為成年人，
16 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
17 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因細故以暴力相向，顯見自
18 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薄弱，無視社會法秩序之規範，行為
19 實不足取，被告洪祥豪、吳麗珍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20 可，兼衡告訴人陳建全、林裕昇所受傷勢之輕重，暨被告洪
21 祥豪、吳麗珍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當時尚
22 未與告訴人林裕昇、陳健全達成和解並賠償對方所受損害，
23 被告洪祥豪、吳麗珍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範圍
24 內，就被告洪祥豪所犯傷害罪、強制罪，分別判處拘役40
25 日、40日，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被告吳麗珍所犯傷害
26 罪，則判處拘役2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
27 原審對被告洪祥豪、吳麗珍之量刑並無不當，且原審判決對
28 被告二人均僅判處拘役之刑度，難謂有何過重之不當情事，
29 被告洪祥豪、吳麗珍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輕判為由提起上
30 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查被告洪祥豪、吳麗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有卷附被告二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等均因一時衝動失慮致犯本案，被告二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安排與告訴人林裕昇、陳健全調解，雙方已調解成立，告訴人林裕昇、陳健全均表示原諒被告洪祥豪、吳麗珍，不向被告二人求償，均同意給予被告二人緩刑，有告訴人林裕昇於準備程序時之陳述、本院112年度彰司刑簡上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被告洪祥豪、吳麗珍與告訴人陳健全間之調解筆錄在卷足憑（簡上卷第101、125、163頁），本院認被告洪祥豪、吳麗珍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等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二人上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洪祥豪不能控制自我情緒，因與告訴人林裕昇駕駛之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即為擋車阻止告訴人林裕昇駕車離去之強制犯行，進而與告訴人林裕昇、陳健全發生互毆之傷害犯行，為促使被告洪祥豪能確實知所警惕，謹記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預防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洪祥豪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洪祥豪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素珍			
					法官	陳彥志			
					法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	---	---	-----	---	---	---	---	---

